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506破143号

:

2026年4月16日，本院根据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16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6年5月29日前，向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收件人：许时琿18205278525，郎一华1377179013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6月4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方式、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